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上荷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6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0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